一、改進退撫金籌措方式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一、改進退撫金籌措方式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健全財務基礎，期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所得。以往公務人員退休金的籌措方式，係由各級政府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公務人員毋需繳納任何經費，此法乃是國家本於「恩給制」之精神，預估當年可能退休人員之多寡，再編列預算，然隨著人事預算不斷膨脹，政府經費有限，在長期負債的情況下，甚而有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支付退休金，如此一來，則可能出現反淘汰的現象，即應該退休者無法退休，只好繼續任職，這不僅可能拖垮政府財政，更阻礙了人力新陳代謝的管道，無異將前代的包袱留給後代，因此，退撫新制改採「基金制」（註二十一），以解決政府財政負擔，穩定財務基礎（註二十二）。

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亦有是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係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而因公傷病成殘，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規定退休者，其加發主退休金，則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